

遂溪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规划（2025-2035年）

文本

委托单位：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2
第五条 规划依据	2
第六条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2
第七条 规划内容	4
第 2 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现状	5
第八条 建筑垃圾定义及分类	5
第九条 建筑垃圾管理体制现状	5
第十条 建筑垃圾产生现状	6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收运现状	6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处理现状	7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存在问题	8
第 3 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理需求预测	9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预测	9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需求预测	9
第 4 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10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10
第十七条 源头减量措施	10
第十八条 源头减量管理要求	11
第 5 章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规划	14
第十九条 规划目标	14
第二十条 分类收运管理	14

第二十一条 分类收集要求	16
第二十二条 分类运输要求	17
第二十三条 中转设施规划	18
第 6 章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规划	21
第二十四条 规划目标	21
第二十五条 分类处理方式	21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模式	23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	23
第 7 章 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治理规划	26
第二十八条 非正规堆放点管理要求	26
第二十九条 治理方案比选	26
第三十条 治理规划	27
第 8 章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	28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28
第三十二条 安全卫生规划	30
第 9 章 管理体系建设	32
第三十三条 管理机制建设	32
第三十四条 部门职责分工	34
第三十五条 信息平台管理	35
第三十六条 探索建立联单管理机制	35
第 10 章 投资估算	36
第三十七条 收运处置设施建设投资估算	36
第三十八条 资金来源	36
第 11 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7
第三十九条 强化组织统筹	37
第四十条 完善制度保障	37

第四十一条 深化技术保障.....	37
第四十二条 合理规划用地.....	38
第四十三条 加强宣传教育.....	38
第四十四条 构建资金机制.....	39
附 图.....	40

第1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遂溪县城镇化和社会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建筑垃圾的产生造成大量土地被占用，其运输和排放过程带来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为落实国家、广东省关于建筑垃圾相关规划与要求，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处理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引导建筑垃圾进行有序合理处理，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构建科学合理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使得遂溪县建筑垃圾处置点建设合理、规范、有序推进，科学提升城市发展质量，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科学规划角度出发，组织编制《遂溪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构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引导建筑垃圾有序处理，提高遂溪县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助力遂溪县打造“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绿美遂溪。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规划协调，科学布局；

- （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 （三）源头减量，分类处置；
- （四）因地制宜，适度超前。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编制范围覆盖遂溪县行政辖区，包括 16 个镇（街道），总面积为 2129 平方千米。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5-2035 年

规划近期：2025-2030 年

规划远期：2031-2035 年

规划基准年：2025 年

第五条 规划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规划等文件，结合遂溪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现状和规划情况等制定本规划。

第六条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一）总体目标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逐步建立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机制，通过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构建安全有序、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运输系统和科学合理的处理处置体系，提升遂溪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形成链条完整、

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的目标。

（二）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湛江市等上位规划的指标要求，以遂溪县实际情况为基础，制定本规划的指标体系。遂溪县建筑垃圾的处理目标包括安全处置率、综合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在线监管率、密闭化运输率、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等技术性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遂溪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规划指标	2026年	2030年	2035年	指标性质
1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5	90	95	预期性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40	60	80	预期性
4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	80	95	100	预期性
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6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 300	-	-	预期性
7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 200	-	-	预期性
8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注：

1、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纳入规范监管的建筑垃圾量÷同期排放可造成环境影响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基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同期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排放产生量）。

4、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实现建筑垃圾“产、运、消、利”全流程在线监控的比例。

5、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6、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来源《“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7、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占全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第七条 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包括：（1）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现状；（2）建筑垃圾处理量预测；（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4）建筑垃圾分类收运体系；（5）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体系；（6）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治理；（7）环境污染防治与安全卫生防护；（8）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2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现状

第八条 建筑垃圾定义及分类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1.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2.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和模板等弃料。

4.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土等弃料。

5.装修垃圾：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土等废弃物。

第九条 建筑垃圾管理体制现状

湛江市目前已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时远程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实施方案》《湛江市建筑垃圾违规处置和违规执法等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关于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跨区域运输受纳处置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方案

文件，对全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及受纳的规范运行提出了具体要求。遂溪县目前已发布《关于成立遂溪县建筑工地创卫期间土方车辆联合执法工作专班的通知》《遂溪县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加强遂溪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十条 建筑垃圾产生现状

遂溪县城区的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县城工程项目、物业小区和自建房，主要产生类别为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其他15个镇的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自建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等工程项目，主要产生类别为工程垃圾、工程渣土和装修垃圾。

根据市、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掌握的数据，遂溪县2024-2025年建筑垃圾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2 遂溪县建筑垃圾排放量统计表（2024-2025年）（单位：万吨/年）

年份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合计
2024年	23	0.1	0.2	0	0.2	23.5
2025年	13.19	0.42	0.03	0	0	13.64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收运现状

遂溪县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由产生单位就地回填，如用于自建房房地基回填、道路路基回填等，其他无法处理的建筑垃圾由产生单位自行运往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暂存或联系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遂溪县洋青镇、杨柑镇和城月镇等部分镇已统筹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供辖区内的工程项目和村民堆放建筑垃圾。河头镇、乐民镇和乌塘镇要求各行政村自行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用于

村民临时堆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暂存后主要用于镇内工程项目或路基材料回填。除以上去向外，仍有个别产生单位将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入县内闲置地块、道路两侧空地以及近郊农村的隐蔽场所。部分自建房、居住小区的装修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点，与生活垃圾混合收运至遂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处理，占用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且混填后的垃圾难以再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处理现状

遂溪县内目前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的建筑垃圾受纳处置场有5个，分别为遂溪县遂城岭丰新型建材厂、湛江市统盛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县溢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遂溪县黄略镇南亭建材厂和遂溪县遂恒环保有限公司（遂溪县建筑垃圾临时受纳场）。

除遂溪县遂恒环保有限公司外，其余4家主要收运、处置工程渣土。遂溪县遂恒环保有限公司可收运、处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全部类型的建筑垃圾。遂溪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在规划中，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遂溪县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渣土、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工程泥浆、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各受纳处置场现状统计信息详见下表。

表3 遂溪县受纳处置场现状信息统计表

受纳处置场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年)	批证时间	处置建筑垃圾 类型	主营产品
遂溪县遂城岭丰 新型建材厂	10	2023年1月	工程渣土	再生环保 砖
湛江市统盛建 材有限公司	10	2023年6月	工程渣土	再生环保 砖
遂溪县溢丰再 生资源回收有 限公司	40	2023年9月	工程渣土	建筑用砂
遂溪县黄略镇 南	10	2023年11月	工程渣土	再生环保

受纳处置场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年)	批证时间	处置建筑垃圾 类型	主营产品
亭建材厂				砖
遂溪县建筑垃圾 临时受纳场	10	2025 年 8 月	工程渣土、工 程泥浆、工 程垃圾、拆 除垃圾、装 修垃圾	/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存在问题

- （一）管理配套政策不健全；
- （二）收运设施监管不到位；
- （三）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
- （四）存量堆点未完全消除；
- （五）分类处理意识待提高。

第 3 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理需求预测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预测

基于对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 5 类建筑垃圾预测产生量的综合分析，预测规划近期遂溪县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55.77 万吨/年，规划远期遂溪县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49.60 万吨/年。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 预测建筑垃圾年产量一览表（单位：吨/年）

规划期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合计
近期	27843.40	11137.36	230337.00	278434.02	10000.00	557751.78
远期	19490.38	15592.30	246108.75	194903.81	20000.00	496095.24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需求预测

根据预测的建筑垃圾产量及制定的建筑垃圾利用率，其中，近期，建筑垃圾总产量为 55.77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50.20 万吨，填埋消纳量为 5.57 万吨；远期，建筑垃圾总产量为 49.60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47.13 万吨，填埋消纳量为 2.47 万吨。

表 5 遂溪县建筑垃圾利用率及填埋消纳量预测表

规划期	建筑垃圾产量 (万吨/年)	综合利用 率	资源化利 用率	综合利用量 (万吨/年)	资源化利用量 (万吨/年)	填埋消纳量 (万吨/年)
近期	55.77	90%	60%	50.20	16.16	5.57
远期	49.60	95%	80%	47.13	22.50	2.47

注：综合利用量包括资源化利用量；填埋消纳量=建筑垃圾产量-综合利用量。

第4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结合遂溪县实际情况，明确源头减量目标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第十七条 源头减量措施

从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提出源头减量措施。

策划设计阶段源头减量措施包括以下方面：（1）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措施纳入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文本中，并将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同步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执行；开工前需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办理投放核准手续；（2）推广绿色建造与技术创新，优先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实施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模式，减少现场建筑垃圾产生；改建扩建工程优先利用原结构及合规机电设备，延长建筑生命周期；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推行“模数统一”原则，推进功能模块标准化，减少异型构件使用，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推进BIM技术应用，优化设计与施工协同，减少设计误差，提升资源利用率；（3）优化工程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深度协同，构建减量化组织框架；（4）深化场地规划，设计阶段应开展土方平衡论证，优化结构体系，减少不规

则建筑形体，减少渣土外运；实行建筑、结构、机电等全专业一体化设计，确保施工可行性，减少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需根据地形地貌确定合理标高，选择适宜结构体系，降低施工复杂度。

施工阶段源头减量措施包括以下方面：（1）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底化道路、车辆冲洗设施，避免带泥污染道路；（2）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推行精细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与组织设计，严格把控材料质量与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精准管控材料损耗；施工单位应与具备运输资质的企业签订合同，严禁委托个人或未认证单位运输建筑垃圾；（3）施工现场推广标准化临建设施（如工具式脚手架、铝模板），鼓励区域统筹调配，提高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率；推动临时设施与永久设施结合利用（如消防系统、道路），减少拆除垃圾；（4）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台账管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5）施工单位应开展动态监控与工艺优化工作，实时统计建筑垃圾产生量，针对性优化减排措施。

第十八条 源头减量管理要求

在落实源头管控主体责任、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明确源头减量管理要求。

（一）落实源头管控主体责任

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协同”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责任体系，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强化监督执法；

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将管控要求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实现行业监管全覆盖；建设单位作为首要责任主体，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管控细则，监督参建单位履职；设计单位通过优化施工工艺、选用绿色建材，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全周期内需严格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减量化方案，规范分类收集与运输处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各单位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共同筑牢建筑垃圾源头管控防线，确保管控责任落实到位。

（二）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 498-2024），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并应当坚持以末端处理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处理，进一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合理划分不同类型建筑垃圾的收集区域，设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如混凝土块、砖石、木材、金属、塑料等）、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专门的堆放场地，并设置明显的分类标识牌，注明各类建筑垃圾的类别与投放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分类堆放应根据建筑垃圾的不同性质与特点，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对于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设置大型的封闭式存储池或专用运输罐；对于工程垃圾中的小件物品，如金属废料、塑料碎片等，可分别投放到不同规格的分类收集箱；对于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使用专门的堆放架或围栏进行存放，确保各类垃圾在源头得到有效分类收集。

（三）推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就地处理应因地制宜、分类利用。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具备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能力的施工单位，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建筑垃圾加工区及产品储存区，提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水平及再生产品质量。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矿坑修复、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5章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规划

第十九条 规划目标

构建“分类精准、设施完善、运输高效、监管严密”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实现收运过程规范化、集约化、智能化，确保建筑垃圾从产生源头到处置终端的全流程可控可溯，杜绝非法倾倒与二次污染。

第二十条 分类收运管理

（一）各环节管理要求

在产生单位收运管理方面，遂溪县实行建筑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向施工场地外投放建筑垃圾的，应当与具备建筑垃圾核准资质的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投放）核准证。居民、单位装修或者维修房屋排放的装修垃圾，鼓励采取提前预约、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并集中投放在指定的地点。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或单位，装修垃圾应当由物业单位选择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清运。业主自行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或单位，由业主委员会选择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清运。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或单位，由所在地的村（居）委会选择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清运。

在收运单位收运管理方面，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车辆所属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证。运输前应核对产生单位的建筑垃圾处置（投放）核准证，对产生单位投放的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应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保持车辆整洁、密闭

装载运输，并运至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交由个人或未获核准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在处置单位收运管理方面，从事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证。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核准证，建立作业台账。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不得允许无核准证的车辆进场卸载建筑垃圾。

（二）收运流程

（1）投放核准：产生单位或个人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交《湛江市建筑垃圾排放申请表》，确定承运单位、受纳单位、运输路线、运输时间，管理部门审核建筑垃圾产生预测量，给予建筑垃圾投放的核准，颁发建筑垃圾处置（投放）核准证，产生单位或个人取得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联单。

（2）建筑垃圾产生及运输：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并按源头分类的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贮存，工程泥浆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建筑垃圾产生后，由指定的承运单位进场清运，承运单位按规定路线及时间运至指定的合法受纳场，运输车辆满足密闭要求。

（3）投放去向：建筑垃圾必须投放至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证》的处置场所，不得随意倾倒、偷排或擅自填埋。处置场所接收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联单，并形成准确可靠的统计数据。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建筑垃圾投放申报量及实际产生运输量，实现闭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类收集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建筑垃圾收运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建筑垃圾应根据其种类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工程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应明确建设单位、拆迁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各方关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宜根据土层、类别、土性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分类收集要求：（1）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2）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3）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工程垃圾可根据建设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分类收集要求：（1）在建设工程施工前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2）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3）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4）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拆除垃圾可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分类收集要求：（1）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

收集；（2）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3）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4）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5）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其分类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1）装修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2）较大型的装修工程，可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3）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没有用袋装的装修垃圾一律不准投放；（4）装饰装修废弃物投放时要进行分类；（5）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非住宅装修工程应在施工内部区域划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并将装修垃圾分类、集中堆放。

第二十二条 分类运输要求

（一）运输车辆要求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满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及《湛江市全密闭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业功能规范》等强制性标准、规定、规范、通知的相关要求。

（二）运力规划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需求量预测，规划近期遂溪县建筑垃圾需要通过运输方式送往收纳目的地进行工程土方回填利用、综合利用厂加工利用、二次转运或填埋的年总量约为55.77万吨，规划远期建筑垃圾运输年运输量约49.60万吨。按新型泥头车单车单次运力装载容积12立方米计，每立方米建筑垃圾约1.6吨计，单车日运输

2-3 趟取中值计，规划近期遂溪县需投入建筑垃圾运输车约 27-40 辆；规划远期需投入建筑垃圾运输车约 24-35 辆。

（三）运输路线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的地点处置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中转设施规划

（一）装修垃圾收集点

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便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终端处理设施。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原则如下：（1）新建居民小区应在规划建设的同时规划装修垃圾收集点，可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等设施合并设置；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2）参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 平方米，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主管部门设置相对集中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可结合老城区的改建改造或暂不使用地块设置。

（二）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

由于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具有不同的产生来源及特性，且现状各镇（街道）的建筑垃圾产生来源分散、单个来源产生量较少、排放不稳定，单次运至调配场/处置场存在空载率高的问题，需将建筑垃圾集中在特定场所临时分类堆放，根据需要定向外运。因此，需因地制宜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集中暂存后运往建筑垃圾转

运调配场或处置场，以解决建筑垃圾集中、暂存问题。

考虑到各镇（街道）、各村（居）到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或处置场的距离，遂溪县各镇（街道）至少设置1个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用于收集、暂存本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各行政村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

（三）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由于遂溪县部分镇（街道）距离建筑垃圾处置场距离较远，考虑到运输距离和产生量等因素，将遂溪县划分为5个运输片区，其中，中部片区直接运输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其他4个片区各设置1个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可在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分类暂存后，跨镇（街道）综合利用或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

表6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及收集范围、收集量

序号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	收集范围		运输至处置场距离（千米）	片区建筑垃圾年产量（万吨/年）
1	北坡镇	西片区	北坡镇	35.7	8.71
			草潭镇		
			港门镇		
2	乌塘镇	西北片区	乌塘镇	28	10.00
			杨柑镇		
			界炮镇		
3	岭北镇	东片区	岭北镇	9.4	19.98
			建新镇		
			黄略镇		
			附城镇		
4	河头镇	西南片区	河头镇	44.1	6.14
			乐民镇		
			江洪镇		
5	/	中部片区	洋青镇	/	10.94
			城月镇		
			广前公司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的设置原则如下：（1）转运调配场的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5000 平方米，可与大件垃圾处理点、垃圾分选回收点等设施合建，具体面积可根据实际建筑垃圾产生量确定；（2）转运调配场的用地可为临时用地，但不得占用农田、市政道路、消防通道、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军事用地等；可利用已拆未建用地、储备用地等；若场所用地被使用，自然资源部门应协助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供其他用地替代；（3）建筑垃圾可采取露天或室内堆放方式，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苫盖，并作好雨污分流措施；（4）建筑垃圾堆放区宜保证 7 天以上的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能力，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宜高于周围地坪超过 3 米；（5）转运调配场内应分类贮存建筑垃圾，并设置对应的分类堆放标志；（6）转运调配场内应具有雨水导排功能，平面布置应满足消防及安全生产的要求；（7）转运调配场内应设置计量系统、洗车系统。

第 6 章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规划

第二十四条 规划目标

构建“资源利用充分、处置能力匹配、技术先进适用、环境风险可控”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实现建筑垃圾处置“无害化兜底、资源化主导、产业化协同”。

第二十五条 分类处理方式

（一）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规划引导建筑垃圾在源头减量的基础上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下表确定。建筑垃圾应优先就地就近处理，确需跨区域平衡处置的，依照广东省和湛江市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相关规定执行。

表 7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焚烧处置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焚烧处置

对于可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通过垃圾分拣，分选出一部分木材、玻璃、金属等其它有价值的物质可进入资源回收系统回收利用，一部分属于生活垃圾范畴不适宜与建筑垃圾共同处理的垃圾则进入生活垃圾处置系统，剩余大部分工程渣土、碎石、砖块、混凝土块等类型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二）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主要分为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再生利用两种模式。其中，直接利用包括分选处理后用于一般性回填、堆土造景、公路路基等；资源化再生利用则指加工成骨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水稳材料、免烧环保砖、再生材料混凝土等。

目前国内应用最广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主要有固定式处理和移动式处理模式，移动式处理模式的生产产品多为粗骨料，直接适用场景较少，往往需进一步精细化处理；固定式处理模式的生产产品在性能、质量方面更具优势，且除基本工艺破碎建筑垃圾外，还可按需引入其他再生产品生产线，实现多元化生产。根据遂溪县目前建筑垃圾现状，规划采用固定式处理模式处理建筑垃圾，随着固定处理模式逐步稳定化运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在拆迁及施工区域增加移动式处理模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选址可考虑工业用地，优先利用旧厂房进行选址建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循环产业园的形式与消纳场统筹建设。选址及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和《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等相关要求。

（三）消纳填埋

规划近期仍有部分建筑垃圾无法实现综合利用，需进入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理。规划于遂溪县城月镇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服务范围覆盖遂溪县全域。该消纳场核心功能包括两方面：一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成投运前，承担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暂存与处理；二是作为无法通过资源化途径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兜底处置设施，保障区域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对于填埋消纳处理的建筑垃圾的准入条件如下：不得消纳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淤泥、污染土壤或者其他工业垃圾，不得消纳含水率高于百分之四十的工程渣土以及其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对于含水率不超过百分之四十、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的工程渣土以及无法再利用的拆除废弃物，鼓励进行混合填埋。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模式

考虑未来遂溪县各类建筑垃圾产生情况，其中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源头分类收集后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厂。资源利用厂内首先对建筑垃圾进行分选，将纸、布、塑料等不可回收的轻质可燃物送入生活垃圾焚烧系统，钢筋、铁线等可回收物纳入可回收体系；惰性物质（如砼块、砖块、碎石、瓷砖等）经破碎筛分后制成再生骨料，用于建材生产；剩余无法资源化利用的惰性物质（如碎玻璃）则进行填埋或堆填处理。工程渣土直接进入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存放，工程泥浆则在施工现场或者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进行干化处理后存放；通过全县统筹协调分配，将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运送至各综合利用点位，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等，实现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综合利用。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

（一）固定式资源化处理设施

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可知，规划期内，遂溪县建筑垃圾产生量可达到 55.77 万吨/年。考虑到建筑垃圾产生的不稳定性、规划近期需开展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和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规划

建设处理能力为 60 万吨/年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遂溪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拟选址在遂溪县城月镇，服务范围覆盖遂溪县全域，规划于 2028 年建成投产。

资源化利用厂建成投产后，可接收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装修垃圾。各生产线规划建设规模如下：泥沙分离生产线（120 吨/小时）、拆除垃圾处置生产线（20 吨/小时）、工程垃圾及装修垃圾处置生产线（110 吨/小时）、水稳材料生产线（150 吨/小时）、免烧环保砖生产线（30 吨/小时）、预制构件生产线（80 吨/小时）。预计可处理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30 万吨/年、拆除垃圾 4 万吨/年、装修垃圾和工程垃圾 27.5 万吨/年。各类建筑垃圾的处理能力详见下表。

表 8 资源化利用厂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能力

建筑垃圾类型	规划近期产生量（万吨/年）	规划远期产生量（万吨/年）	生产线		
			类型	设计规模（吨/小时）	处理能力（万吨/年）
工程渣土	27.84	19.49	泥沙分离生产线	120	30
工程泥浆	1.00	2.00			
拆除垃圾	1.11	1.56	拆除垃圾处置生产线	20	4
装修垃圾	23.03	24.61	工程垃圾及装修垃圾处置生产线	110	27.5
工程垃圾	2.78	1.95			
合计	55.77	49.61	/	250	61.5

（二）移动式资源化处理设施

如有集中拆旧或施工区，特别是部分交通不便，不利于建筑垃圾外运处理的区域或建筑垃圾禁运区内，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移动

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第7章 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治理规划

当前，遂溪县产生的工程渣土主要通过项目红线内工程回填消纳，而大部分无法直接利用的建筑垃圾，被居民或建设单位随意倾倒至低洼地带、道路沿线、偏僻空地，形成多处分布零散且存量建筑垃圾体量大的非正规堆放点。这些堆放点不仅对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带来二次污染，还存在阻碍交通、堵塞河道、坍塌滑坡等安全问题，对遂溪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十八条 非正规堆放点管理要求

遂溪县辖区内的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治理任务较重，规划期内，随着遂溪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成投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工作力度，采取针对性措施治理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带来的二次污染，同步推进周边生态环境修复与安全隐患消除工作；同时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全流程管理，从源头上杜绝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反弹。

第二十九条 治理方案比选

根据规划期内遂溪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情况，结合遂溪县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具体情况，可考虑采用外运处置或者就地封场等治理方式对其进行污染控制和安全治理。外运处置适用于建筑垃圾体量较小、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位于生态环境敏感区或者周边地块利用价值较高的情形，且非正规堆放点场址附近有能够接纳转移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就地封场适用于建筑垃圾体量较大、所处地块利用价值不高的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

第三十条 治理规划

针对遂溪县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的治理，主要围绕“排查、管控、处置、预防”全流程制定综合方案，具体流程为全面排查与台账管理、分类整治与验收销号、预防再次产生。

遂溪县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治理工作由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负责，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治理一批、销号一批。2026年6月底前，基本消除遂溪县内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

第8章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保护要求

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要求，并在全流程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环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化。

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应确保不引起水、气和噪声、土壤的污染，不危害公共卫生。在建设前应进行水、气、声、土壤等环境本底调查，运营后应进行相应的定期污染监测。

（二）环境保护原则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应遵循以下原则：（1）遵循可持续发展、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原则；（2）坚持减量化原则；（3）坚持“谁产出谁处置，谁污染谁负责”原则；（4）遵循建筑垃圾分类原则；（5）坚持“科学选址，安全建设”原则；（6）遵循资源化原则。

（三）环境影响分析

在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三个阶段的活动中不可避免地对外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包括水土流失、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其中大气环境中扬尘污染尤为突出。

（四）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积极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

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2020）、《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标准、通知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等相关文件规定。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安全卫生规划

（一）安全卫生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粤安办〔2016〕126号）及湛江市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遂溪县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危险源辨识与控制措施，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保障人员健康与作业安全。

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相关法规标准，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营单位的安全卫生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1）加强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定期开展建筑垃圾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2）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应严禁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垃圾或生活垃圾；（3）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二）安全卫生原则

为有效应对突发性建筑垃圾安全卫生事件，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减少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建筑垃圾安全卫生应遵循以下原则：（1）以人为本；（2）预防为主；（3）平急结合。

（三）安全风险评估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安全风险评估，按照触发因素分为自然灾害风险、事故风险、职业病风险等类型。

表9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安全风险评估

序号	风险类型	具体安全风险
1	自然灾害风险	(1) 台风、大风、龙卷风等影响建筑垃圾环境卫生作业正常运行
		(2) 暴雨造成建筑垃圾设施阻塞事故
		(3) 雷电灾害风险
2	事故风险	(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发生散落、侧翻等交通事故风险
		(2) 建筑垃圾设施爆炸、堆体坍塌等设施重大险情风险
		(3) 建筑垃圾含有部分的易燃易爆物质导致的火灾风险
		(4) 高处坠落风险
		(5) 触电风险
		(6) 机械伤害风险
3	职业病风险	由于扬尘、噪声等恶劣工作环境对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带来的风险

（四）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实施以保证生产过程中安全、卫生为目标的现代化管理，发现、分析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危险和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安全、卫生标准和必要的规则制度；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卫生知识的培训、教育，并应结合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

第9章 管理体系建设

第三十三条 管理机制建设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机制，推动建筑垃圾充分利用处置，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实现遂溪县建筑垃圾处置规范管理全覆盖。

（一）分类管理制度

加快研究制定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分类运输的标准和分类设施的设置规范，将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分类存放纳入绿色达标工地考核内容，促进源头分类，规范运输与处理。装修垃圾要求定点排放，统一收运。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要单独收运、处置，逐步实现专业运输车辆清运装修垃圾。

（二）污染者付费制度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经政府规划批准，允许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地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实行有偿服务，遵循“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促进形成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市场。

（三）联合执法制度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对跨区域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交通运输、各镇（街道）等应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各环节非法处置行为进行查处。

（四）投诉举报制度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设立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部门转办或其他部门移交查处的施工车辆撒漏、乱倒案件，应及时调查处理。查实责任单位的，应责成其限时清理，并做好现场取证和后续立案查处工作。暂时无法落实责任单位的，应联系辖区内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安排相关单位进行清理，及时消除影响和隐患。视情况对提供有效举报信息的群众给予奖励。

（五）应急管理机制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堆体的水平位移、沉降和堆体内水位等情况的监测，防止发生失稳滑坡等危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突发事件防范应急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应急预案，完善建筑垃圾应急处置措施，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建筑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等处置场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对在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结合堆放规模、场地情况和周边环境条件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

（六）再生利用产品优先政策

加快研究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在用地、产业等方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对国家资源化利用条

件的企业，给予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优先使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使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七）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常态化治理机制

组织各镇（街道）实施网格化管理，及时清理消除零星堆放点，确保不再出现新的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充分发动群众，主动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布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非法运输处置问题等群众举报热线和通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促进常态化发现和解决机制加快形成。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加大建筑垃圾处置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作用，及时曝光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行为；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活动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四条 部门职责分工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属地为主、统筹规划、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遂溪县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各镇（街道）负责其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违建拆除、旧房改造、环境整治等工程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做好村（居）民装修垃圾的排放、收集和运输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科工贸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信息平台管理

加强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将建筑垃圾管理纳入平台建设内容，初步实现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封闭式监控管理，探索将建筑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等信息链接到管理平台，实时发布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调配量、暂存量、资源化利用量等相关数据，积极推动电子联单管理，实现跨职能部门的联审联批，同时提供地方政策法规、行业资讯、技术应用的发布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探索建立联单管理机制

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探索建立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内容包括投放单位、投放地址、建筑垃圾类别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工具、驾驶员、行驶路线、运输时间、处置单位、处置方式和投放、运输、处置核准等信息，自运输车辆离开投放单位时开始运转，到达预定处置单位时结束。排放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分别指定工作人员在各自负责环节进行联单信息核对、确认，各联单确认人是联单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 10 章 投资估算

第三十七条 收运处置设施建设投资估算

综合考虑项目占地面积、处理规模、技术工艺、场地现状条件等多因素影响，结合近几年广东省已完成建设的相关项目经验进行投资估算，规划期内遂溪县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投资估算约 16470 万元，投资明细详见下表。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为准。

表 10 遂溪县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	6300
2	设备购置	635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00
4	基本预备费	750
5	建设期利息	670
6	流动资金	100
	合计	16470

第三十八条 资金来源

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资源整合，引导企业规模化发展，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展资金来源，利用经济手段降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成本。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支持生态项目进行设备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调动全社会资金投入的积极性。鼓励政府和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积极帮助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资金方面给予信贷支持。

第 11 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强化组织统筹

坚持党的领导并贯彻到整体规划实施全过程，落实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管理责任。按照职能分工，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联动，统筹推进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综合利用等工作。积极跟踪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针对薄弱环节、滞后领域、管理盲点尽快制定并出台管理制度或方案。建立健全规划评价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机制，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风险隐患实时监测跟踪。

第四十条 完善制度保障

加快推动制定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辦法，进一步完善涉及建筑垃圾治理流程的管理办法和配套实施细则。加大建筑垃圾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发挥好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职能，加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机制、执法、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保障，实现常态长效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相关法规，形成综合监管执法合力，建立并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建筑垃圾综合监管体系，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和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掌握及辨识风险源、消除安全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第四十一条 深化技术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应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系统开展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等专业培训工作，保障人员专

业操作技能，提高专业化水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要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和设备改造力度，拓展再生建材产品体系，形成多品种、规格的资源化产品，如免烧环保砖、再生材料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第四十二条 合理规划用地

统筹区域内建筑垃圾转运设施、资源化利用厂等设施建设，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项目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为集约节约用地，可结合生活垃圾中转站布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在工业园区内预留一定比例土地，专项用于支持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建设，鼓励以循环产业园等方式统筹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积极探索固体废弃物（含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产业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

第四十三条 加强宣传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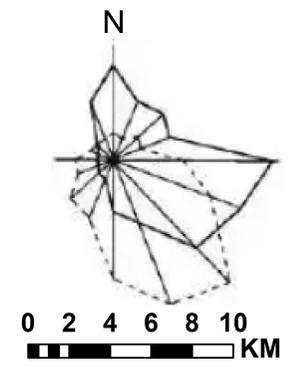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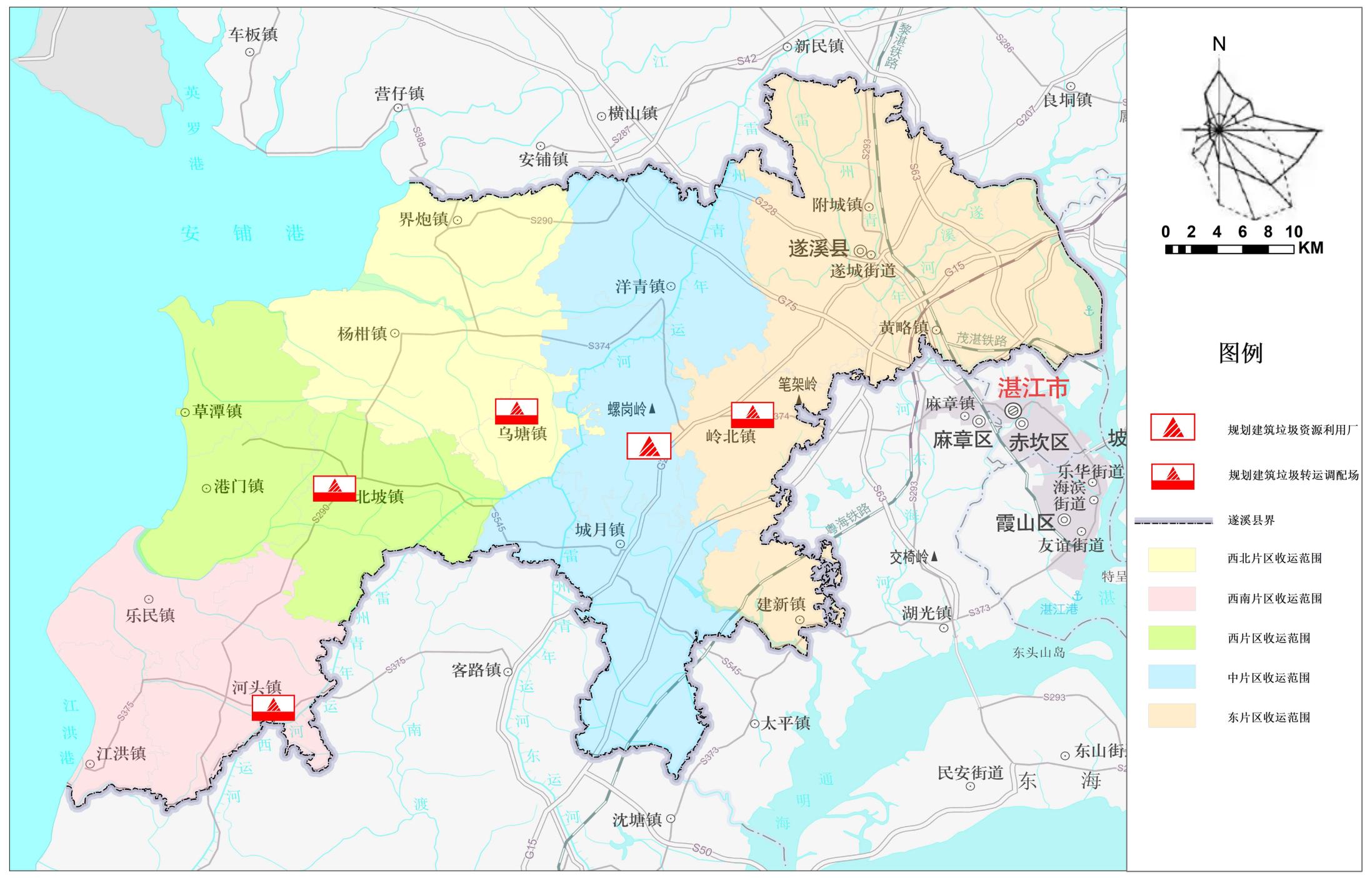
加大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及必要性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传统新闻媒体、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有关知识，积极引导公众遵循“无废城市”理念，提高全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意识，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通过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参与渠道，积极发动、组织引导群众参与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十四条 构建资金机制

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所需的必要资金，足额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以保障相关工作的稳定有序开展。根据建筑垃圾处理运营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探索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并应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差别化收费的原则，不断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部分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模式等形式参与县域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建设。

遂溪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

遂溪县建筑垃圾处置场规划分布及收运范围图



图例

-  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厂
-  规划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遂溪县界
-  西北片区收运范围
-  西南片区收运范围
-  西片区收运范围
-  中片区收运范围
-  东片区收运范围

